

2021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粮食和物资

储备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附件.....	18
第五部分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乐山市政府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依法加强对全市粮食流通的监管；履行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组织指导全市粮食系统统计工作；履行地方储备粮管理责任，指导全市粮食储备体系建设；负责全市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制订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粮食安全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粮食工作实际，聚焦职能职责，筑牢粮食安全篱笆。做好粮油市场调控；把好粮食安全关口，抓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抓好储粮安全，重新制定市本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完善应急保障网络建设；强化粮油市场安全检查；扎实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优化监管措施；提高军供服务水平；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全市建成粮库智能化升级项目 35 个，全面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建成市本级、犍为县和井研县 3 个“优质粮食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基本满足全市粮油食品检测需求；全市建成 3 个国家级和 2 个省级价格监测点，实现资源共享，及时掌握粮油市场行情并发布市场动态信息；多措并举推动工作开展，辖区粮食系统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全力推动全市粮食流通储备事业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高水平发展，有力保障了全市粮食安全。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 1 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中区分中心
2. 乐山市军粮供应中心
3. 乐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川编发【2019】93号）精神，中共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了关于市属部分事业单位更名的通知（乐编办发【2019】30号），乐山市粮食局于2019年9月18日正式更名为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中共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乐山市市中区粮食分局更名的批复（乐编办发【2020】21号），乐市粮食局市中区分局于2021年9月3日正式更名为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中区分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338.31 万元。与 2020 年 1554.52 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16.21 万元，下降 1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低温库项目及粮食系统历史挂账利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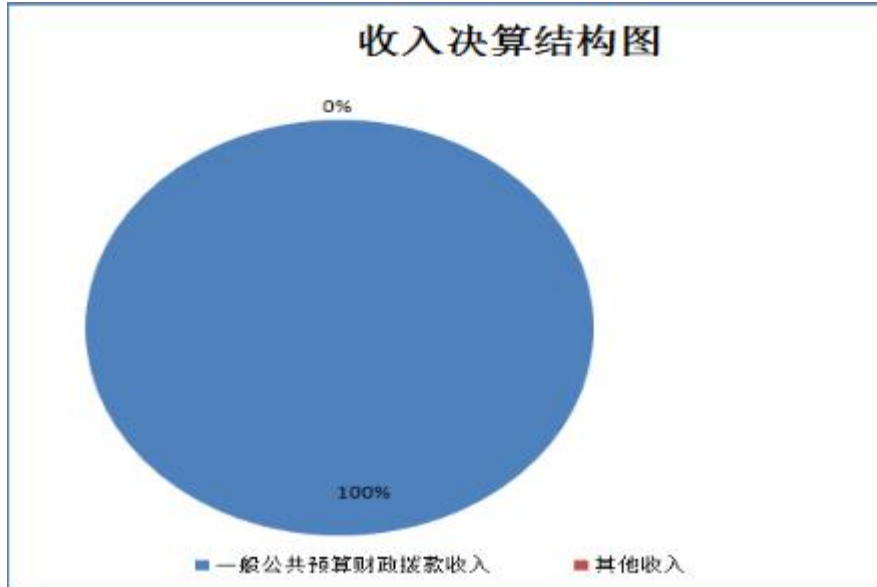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决算—总计栏。）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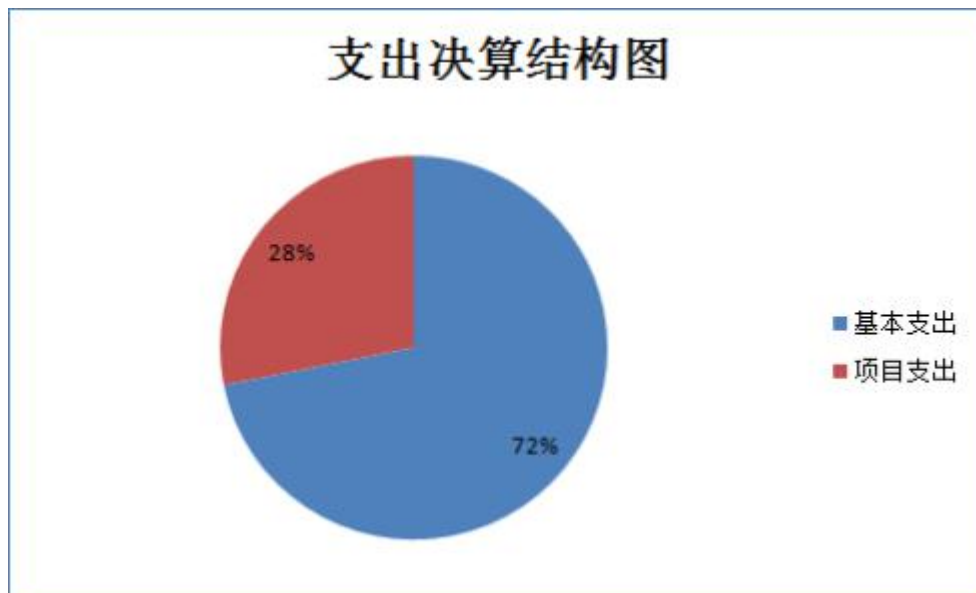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3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6.2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9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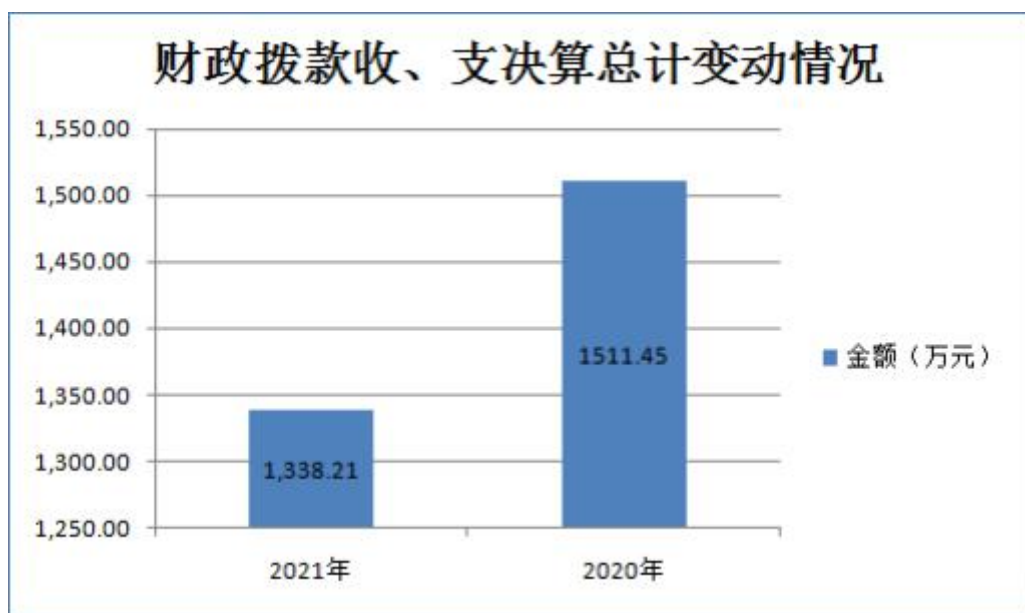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3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1.96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376.28 万元，占 2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38.21万元。与2020年1511.45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73.24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储备粮油补贴支出一粮食收购信用保证基金支出200万元，增加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预算支出27万元（2020年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预算支出85.21万元，2021年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预算支出112.2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总计栏）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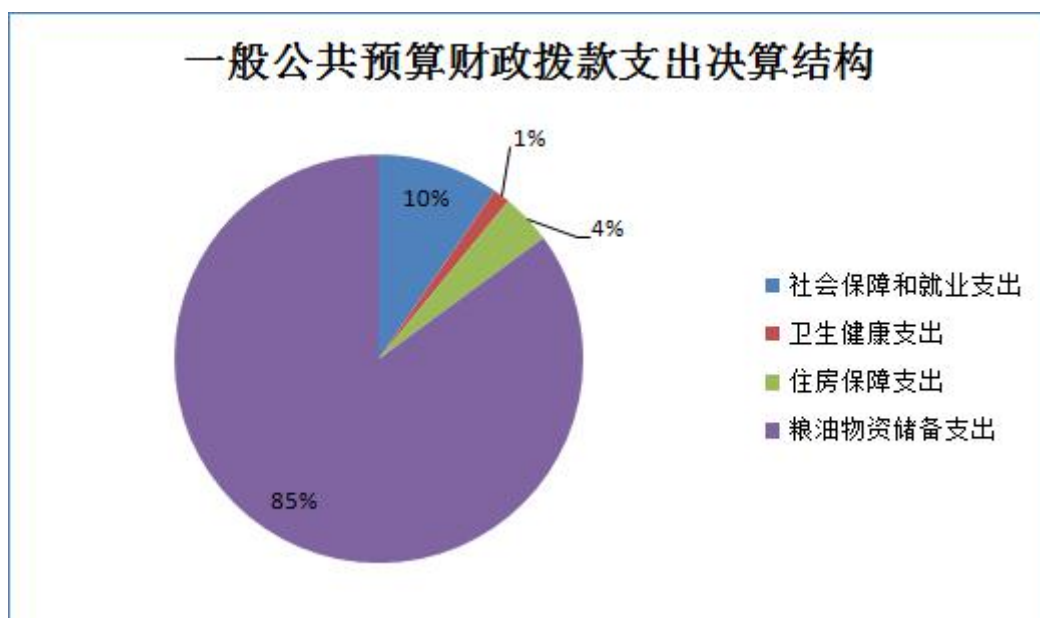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8.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3.24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储备粮油补贴支出一粮食收购信用保证基金支出200万元，增加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预算支出27万元（2020年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预算支出85.21万元，2021年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预算支出112.2万元）。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8.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8.36 万元，占 10%；卫生健康支出 18.01 万元，占 1%；住房保障支出 53.00 万元，占 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38.84 万元，占 85%。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38.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2.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9.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14.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5.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36.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12.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7.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0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支出决算为 5.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1.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7.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4.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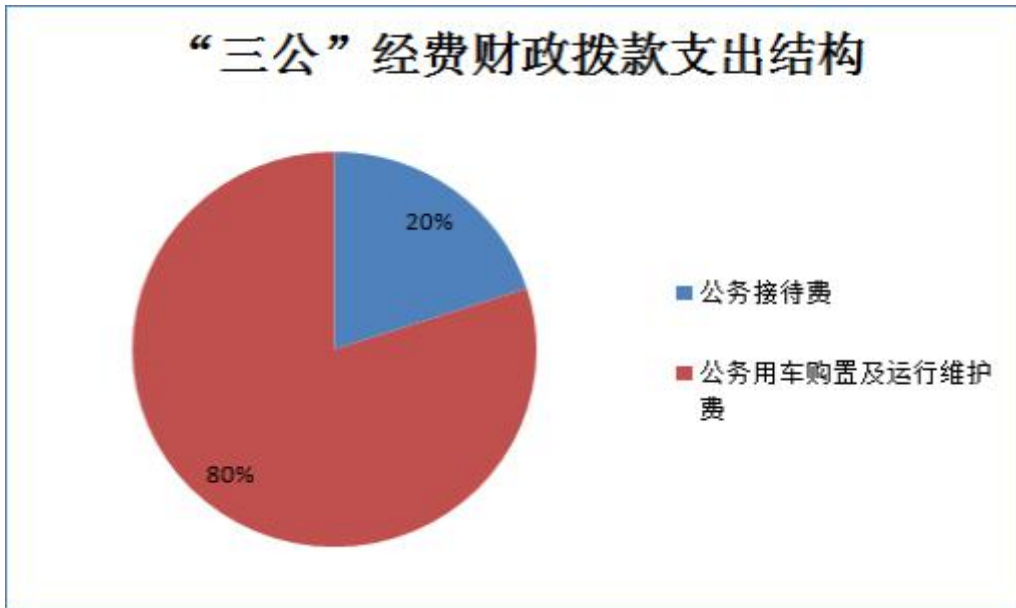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40万元，占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0万元，占2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5.98万元增加0.42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是年中按省上要求增加监测任务，增加监测采样出车频率。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0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0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40万元。主要用于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检查、粮食库存检查、粮食库存全省交叉检查、季度巡查、储备粮油验收、粮食行业安全检查、项目建设督导、军粮业务检查、粮油食品监测站粮油样品抽样及各类专项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0.98万元增加0.62万元，增长63%。主要原因是监测站资质认定、粮油质量会检比对考核、其他市（州）库存交叉检查等接待事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0 万元，主要用于区（县）粮食部门、其他市（州）来我市库存交叉检查，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19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区（县）粮食部门对接粮食流通和社会粮油供需平衡工作接待费用 1200 元；区（县）粮食部门业务工作汇报等接待费用 7137 元；全省粮油食品质量比对考核监测等接待费用 2799 元；军粮供应工作接待费用 724 元；粮食库存交叉检查等接待费用 413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运行经费支出 154.20 万元，比 2020 年 59.74 增加 94.46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预算结构调整，午餐补助费、三公经费等调整到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委托业务服务费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级储备粮油贴息补贴项目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其中 1 个为涉密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明细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粮食和储备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2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项）：反映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支出。

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反映用于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2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肉类储备（项）：反映猪肉类专项储备的费用补贴支出。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一：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乐山市政府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科、执法监督科、统计科、人事教育科、财务会计科、党办。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中区分中心），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乐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和乐山市军粮供应中心）。

（二）机构职能。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乐山市政府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依法加强对全市粮食流通的监管；履行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组织指导全市粮食系统统计工作；履行地方储备粮管理责任，指导全市粮食储备体系建设；负责全市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制订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1 年年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含下属单位）实有人数 40 人，在职人员 39 人，离休人员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 年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1338.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6.2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1.9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133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961.93 万元，项目支出为 376.2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目标制定。上年结转、年初安排、年中追加的部门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对考核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部门项目预算由科室、直属单位编制项目预算三年滚动规划，经党组决策后报市财政审核，经人大批复后实施，年中追加预算，一事一议，报市政府批复后实施。

2. 目标实现。部门预算项目，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主要完成了市本级 2 个企业粮油基础设施低温库升级改造建设，完成上年结转暂存款“2017 年优质粮食工程”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项目尾款支付，完成粮油质量检验项目，追加粮油食品监测站检验项目新增食安指标、新增政策性储备粮出入库检验等，保障了区域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了全市政策性粮油质量，妥善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按时归还市农发行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完成疫情防控期间紧急储备冻猪肉保障重点应急物资供应，合理控制编外人员费用，保障机关物业管理和机关正常运转等。项目主要有：

粮食低温库建设项目，年初预算 108.9 万元，全年预算 103.38 万元，全年执行 103.38 万元，主要完成市本级 2 个企业乐山市八仙洞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眉山嘉州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粮食低温库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经市财政决算评审后支付工程尾款 103.38 万元（八仙洞 25.59 万元；眉山嘉州库 77.79 万元）。

暂存款使用—“2017 年优质粮食工程”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年初预算 17 万元为结转资金，全年预算 1.93 万元，全年执行 1.93 万元，主要完成市粮油食品监测站实验室建设项目，支付监理费 1.8 万元和支付实验室装修尾款 0.13 万元，全面提升我市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保障实验室正常运行。

粮油质量检验项目，年初预算 15.6 万元，全年预算 15.51 万元，全年执行 15.51 万元，完成政策性储备粮检验 167 个，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52 个，小春油菜籽监测 61 个，大春稻谷检测 63 个，全年共完成粮油样品检验 343 个，代表数量 16.98 万吨，超额完成年初预算数量指标。全市各级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备指标等符合储备粮安全指标要求，涉粮部门、企业满意。

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相关支出项目，年初预算 40 万元，全年预算 40 万元，全年执行 40 万元，主要用于妥善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信访维稳等相关支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以及粮食系统稳定。

粮油食品监测站检验经费（追加）项目，年初预算 0 万元，经市政府批准追加预算 42.62 万元，全年预算 36.18 万元，全年执行 36.18 万元，主要完成新增粮油样品检验耗材及低值易耗品、标准物质成本，及实验室仪器维修和管理辅助成本。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项目，年初预算 220 万元，全年预算 112.2 万元，全年执行 112.2 万元，完成支付市农发行 2021 年末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余额 2810.3 万元的年度借款利息。

冻猪肉储备费（追加）项目，年初预算 0 万元，经市政府批准追加预算 5.6 万元，全年预算 5.6 万元，全年执行 5.6 万元，主要完成经市政府批准追加，按要求解决 2021 年度 2—4 月疫情防控期间，由四川省井研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紧急储备 100 吨冻猪肉，补助 2 个月的储备管理费用。

编外人员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23.2 万元，全年预算 18.34 万元，全年执行 18.34 万元，主要是支付长期聘用劳务人员 2 人和食堂工作人员 2 人工资保险等费用支出。

物业管理费项目，年初预算 12 万元，全年预算 9.96 万元，全年执行 9.96 万元，主要完成公共秩序维护、环境维护、公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绿化维护等物业管理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3. 支出控制。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和工资、保险类支出，由市财政按月均衡计划下达，部门按月申请支付，支付时由财务科和市财政把关审核相关批复、会议纪要、合同等、项目支出由经办科室或单位按项目进度申请资金，提供项目支出依据材料、佐证资料等，经市财政审核后方可支付。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实施预算动态监控、预算动态调整，确保机关运转。严控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预算支出通过支出流程控制、会计控制，内外部控制等，通过内部岗位互相制约，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监督，实现支出按预算，无预算不支出，重大事项经党组集体决策，会计记录、会计决算结果有效运用到预算。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监察部门监督资金使用，充分保障财政资金支出规范，达到资金使用最大效益。

4. 及时处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个别经济科目预算不够精准的情况，根据预算监测执行情况，实行预算动态调整，纠正偏差，达到资金合理使用。

5. 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公用经费按均衡计划执行，项目经费因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和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相关支出在年末拨款，影响了总体执行进度，但在年末全面完成。

6. 预算完成情况。12 月 31 日前，本年预算收支全面完成。

7. 资金结余率。部门预算项目经期中调整后的预算全面完成，无结余。

8. 违规记录。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无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开展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以绩效定预算，开展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监控，对同类型项目进行合并整理，根据评价结果对绩效目标和内容进行整改和优化，预算编制更加精准，让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全过程。

2. 自评公开。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在市政府网站和门户网站及时公开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公开前严格履行审核和保密审查程序。

3. 问题整改。积极整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完善制度，加强绩效管理学习，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4. 应用反馈等情况。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三）自评质量

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计分标准，市粮食和储备中心根据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效果开展自评，评分客观、合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按照《2022年乐山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2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个别经济科目不精准，存在调剂使用的情况。

2.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增强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附件二：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低温库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承担的职能。

2019 年 4 月，乐山市粮食局（2019 年机构改革更名为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成立了由时任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低温库升级改造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全市粮食低温库建设工作。

根据投资计划下达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由项目实施单位的粮食主管部门审核，经批复后实施。结合企业实际情况，2019 年 4 月中旬，市属企业（八仙洞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眉山国家粮食储备库）分别向乐山市粮食局报送了《粮食低温库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乐山市粮食局于当月批复同意了两个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

2020 年 3 月、4 月，工程正式开工前，四川眉山国家粮食储备库、八仙洞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进行了立项备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对项目建设进度督促指导，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控，提出整改意见，对项目完工情况组织复核，对资金按审批流程划拨，组织企业对项目绩效自评，并组织实施项目部门评价。市财政局参与项目评审、监督、检查、验收、负责资金拨付、组织部门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等。

2、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

《四川省粮食低温储备库建设专项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粮发〔2017〕2 号）

《四川省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低温储备库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川粮办〔2016〕18 号）

《四川省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通知》（川粮函〔2018〕157 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粮食低温库建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川财建〔2018〕205 号）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粮食低温储备库专项建设规划项目及下达投资计划的通知》（川粮函〔2019〕13号）

3、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粮安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财〔2016〕203）、《四川省省级财政“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7〕5号）及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节约、有效使用管理资金，坚决防范和杜绝出现违反财经纪律和建设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结合立项批复、财政评审和竣工验收清算，资金结余收回财政，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在四川省行政辖区内登记注册设立的粮油企业、粮油质检机构和单位，具体支持范围包括国有粮油仓储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和新建等。资金支持方式为专项补助。

4、资金分配。资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粮食低温库建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川财建〔2018〕205号）、《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粮食低温储备库专项建设规划项目及下达投资计划的通知》（川粮函〔2019〕13号）取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升级改造眉山粮库和八仙洞粮库为低温仓库。

2.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对眉山粮库3万吨仓容、八仙洞粮库1.2万吨仓容进行低温仓容改造建设，主要包括：仓房外墙保温层改造，重新安装保温密闭门、窗、下水管、配电箱、电缆，仓房屋顶隔热、防浸漏改造，配置移动型蒸发冷凝式空调机组、粮堆表层控温专用机组等。项目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按程序组织施工并顺利完工。

项目运用低温储粮技术，使仓内平均粮食温度保持在15℃以下，局部不超过20℃，有效提高仓间防潮、防水、隔热、气密性能，从而达到减少储藏期间粮食损耗、延缓储备粮品质下降，保障储备粮油安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多重效益。

3、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原申报计划改造八仙洞主库区及五通埂埂井分库3.9万吨，实际获得批准改造八仙洞主库区1.2万吨；原申报计划眉山库改造主库区4万吨仓房，实际获得批准改造3万吨。两个项目改造内容与批准计划内容一致，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财政局印发《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号）、《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现）支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9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按照前期准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单位八仙洞和眉山库企业自评报告，组织相关科室，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共同进行部门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8年12月，四川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粮食低温库建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川财建〔2018〕205号），下达我市2018—2019年内粮食低温库建设专项资金指标2052万元，其中市本级1134万元。2019年4月，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川省财政厅下发《关于调整粮食低温储备库专项建设规划项目及下达投资计划的通知》（川粮函〔2019〕13号），下达我市粮食低温库专项建设项目建设仓容7.6万吨，资金计划2052万元，其中市本级建设仓容4.2万吨，资金计划1134万元（乐山八仙洞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升级改造低温仓容1.2万吨，资金计划324万元；四川眉山国家粮食储备库升级改造低温仓容3万吨，资金计划810万元）。

原申报计划改造八仙洞主库区及五通埂埂井分库3.9万吨，实际获得批准改造八仙洞主库区1.2万吨，少于批准计划数。原申报计划眉山库改造主库区4万吨仓房，实际获得批准改造3万吨，少于申报计划数，改造内容与批准计划内容一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2021年12月31日，省财政下达眉山粮库低温库改造建设项目资金810万元，该项目资金市财政评审中心最终审定金额为813万元，市财政局通过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直接支付810万元，项目已按财评审定金额拨付到位。省财政下达八仙洞低温库改造建设项目资金324万元，该项目资金市财政评审中心最终审定金额为318.48万元，市财政局通过市粮食局直接支付318.48万元，项目已按财评审定金额拨付到位。

2. 资金使用。八仙洞、眉山库低温库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符合要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决算评审金额相符，截止2021年12月31日，企业已按项目建设要求，将工程款等资金支付到位。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审核签批程序，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全程监督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乐山八仙洞国家粮食储备库在项目资金使用上，做到专款专用，未有更改资金用途和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况，对项目工程资金拨付严格按工程进度及相关合同协议办理，付款流程由工作小组提请办公会决议，财务审核支付，坚决防范和杜绝出现违反财经纪律和建设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川眉山嘉州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有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及现场管理工作小组、招标工作小组、验收工作小组，对工程项目质量、进度等进行了全方位，无死角参与和管理。项目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专项项目方案制订、专项资金预算、专项资金分配、下达。

地方粮食和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项目完工后组织验收及开展绩效评价。

具体实施企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项目管理，合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项目完工后及时申请验收，并总结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乐山市粮食局成立了低温库升级改造建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日常指导监督，并与财政部门一起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审核。企业分别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织领导项目建设工作。两个项目建设按要求严格执行公开招投标、施工监督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履行财政结算评审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多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管并督促指导，发出整改通知一份，并联合市财政对资金划拨与使用进行监管；2021年4月2日，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对眉山粮库低温库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复核，并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批复；11月9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对八仙洞低温库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复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四川眉山嘉州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低温库升级改造项目计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3万吨原粮仓房主体改造和低温储粮工艺系统配置；对1—12号仓房外墙、天棚保温，铲除外层涂料，抹聚合物砂浆，安装CPC双面水泥基硬泡聚氨酯复合板，铺聚合物水泥砂浆耐碱玻纤网格布，刮弹性耐水腻子，刷弹性涂料，在原屋面加盖彩钢瓦或树脂瓦；拆除1—9号仓房门窗，重新安装保温门窗，配置保温挡粮门；拆除4—9号仓房旧遮阳棚，重新安装彩钢遮阳棚，对仓房站台重新铺设防水卷材；配置1台YSFLZY—85型移动式粮堆表层控温专用机组，对

1—9号仓配置18套YSWKF—22型整仓降温设备。该项目2020年3月正式开工，9月15日完工（新冠疫情影响推迟了3个月）。2020年8月项目初验委托成都科宏机电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仓房气密检测，检测结果达到设计和《四川省粮食低温储备库项目使用效果专项验收标准（试行）》文件要求。同年9月，眉山粮库、省设计院、岷江监理公司、凯伦公司、永昇公司五方组织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乐山八仙洞国家粮食储备库低温库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1.2万吨原粮仓房主体改造和低温储粮工艺系统配置：对11—19（1—3幢），29—32（4—5幢）仓房外墙、天棚保温改造，铲除外层涂料，抹聚合物水泥砂浆，安装CPC双面水泥砂浆耐碱玻纤网格布，刮弹性耐水腻子，刷弹性涂料；拆除原有旧门、窗，重新安装保温门、窗；对仓房屋顶隔热、防浸漏改造；配置1台YSFLZY—85型移动式粮堆表层控温专用机组，对仓房配置13套YSLF—15型整仓降温设备。该项目2020年5月21日开工，7月30日主体工程完工。10月9日项目初验委托成都科宏机电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仓房气密检测，检测结果达到设计和《四川省粮食低温储备库项目使用效果专项验收标准（试行）》文件要求。10月15日，八仙洞粮库、省设计院、岷江监理公司、凯伦公司、永昇公司五方组织了土建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同年6月，永昇公司进行空调设备安装，9月份测试完成，12月3日，五方对空调设备项目负荷进行了测试验收，验收合格。2020年12月21日，屋顶增设隔热层工程项目开工，2021年1月10日完工。2021年1月18日，八仙洞粮库、省设计院、岷江监理公司、言宇公司四方对屋顶隔热层工程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低温库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企业充分运用低温储粮技术，实现了减少粮食损失、损耗、防止污染，延缓粮食品质下降的目标；改造后的粮仓防潮、防水、隔热、气密性能进一步提升，为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两个市本级企业在低温库升级改造建设过程中能规范履行招投标程序，规范使用资金，完成了建设任务，达到了建设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未按时间要求完成。市本级两个低温库升级改造项目比原计划滞后实施，主要原因是项目在施工期间，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招标推迟，项目施工停止了一段时间。

2、企业更改项目建设内容未经主管部门审批。眉山粮库低温库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方案“仓房主体改造内容”第四部分“拆除4—5—6仓房与7—8—9仓房间的旧遮阳棚，重新安装彩钢遮阳棚”未实施，企业基于建设实际需要，将该部分资金用于了1—9号仓吊顶安装，但未报粮食主管部门审批。建设方案第5部分“对4—5—6仓房、7—8—9仓房外站台重新铺设防水卷材”实际未实施，未报粮食主管部门审批。2020年9月、2020年11月，该公司已分二期自筹资金对站台重新铺设了防水卷材。

3、项目设计缺失关键技术工艺（已整改）。2020年4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检查八仙洞低温库升级改造项目时，发现在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和原乐山市粮食局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未履行关于该项目的承诺书，同意项目设计单位在该项目的设计方案中未涉及低温库升级改造关键技术工艺“天棚保温改造”，要求企业5月9日前报整改方案。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下发整改通知，企业重新增加了“屋顶增设隔热层工程”，该问题已整改。

（三）相关建议。无

附件三：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暂存款使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17 年“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18 年 4 月，乐山市粮食局成立了“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加强项目建设组织领导，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联合市财政加强项目监督，加强资金拨付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项目单位市粮油食品监测站，负责日常工作，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项目实行全程监控，事中进行建设情况绩效评价，完工后组织项目单位和部门自评。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关于在流通领域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财建〔2017〕290 号）

《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粮财〔2017〕180 号）

《四川省粮食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启动 2017 年“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粮函〔2017〕83 号）

《四川省粮食局四川省财厅关于转发〈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川粮函〔2017〕97 号）

《四川省粮食局〈关于报送 2017 年四川“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川粮函〔2017〕98 号）

《乐山市粮食局、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上报 2017 年四川“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乐粮〔2017〕53 号文）

《四川省粮食局关于对 2017 年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川粮局函〔2017〕326 号）

《四川省粮食局关于加快推进“优质粮食工程”质检体系项目建设的通知》（川粮函〔2018〕11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优质粮食工程”建设的通知》（川财建〔2017〕178号）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粮食局关于开展“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的通知》（川财建〔2018〕60号）

3. 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四川省“优质粮食工程”专项建设管理办法》（川粮函〔2018〕54号）、《乐山市粮食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优质粮食工程”专项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乐粮发〔2018〕25号）、《四川省省级财政“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7〕5号）、《四川省粮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粮函〔2018〕55号）、《乐山市粮食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乐粮发〔2018〕28号）执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专账核算，项目完成后的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资金支持条件以具备建设基础、完成《实施方案》备案的或符合规划、对粮食流通工作具有重大作用、与粮食安全密切相关的、以检验仪器设备为主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包括粮食质检机构配置仪器设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支持方式为专项补助。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财政厅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计划对乐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实验室，进行功能完善，在现有检测能力和条件的基础上，结合新标准、新方法、新形势的要求，增加检验仪器设备配置，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我市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

2. 建设目标。按照新形势国家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建设要求和市级粮食质量监测站职能定位，全面核准核定粮食质量检验监测工作任务，加快技术装备建设和粮食质量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不断拓展工作业务范围，丰富内涵，促进粮食质检体系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上下联动、横向互通的功能配置和运行机制，确保粮食质检体系健康良性运行、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实现“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目标。量化指标：预计质量与品质类参数增加约20项、储存品质类参数增加约20项、污染物及真菌毒素类参数涵盖全部粮油，增加约10项，农残类增加约500项。建设期限：建设工期计划12个月，但由于对原申报场地建设预判不足，经调整后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3. 分析评价。该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相关流程，符合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实际情况相符；具体

实施内容、设备配置、量化指标及机构设置等情况符合国家、省、市要求，项目建设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财政局印发《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4 号）、《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现）支出财政重点绩效管理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9 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按照前期准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单位市粮油食品监测站自评报告，组织相关科室，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共同进行部门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暂存款使用项目”为 2017 年“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体系结转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由乐山市粮食局、乐山市财政局（乐粮〔2017〕53 号文）联合申报，省粮食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川粮局函〔2017〕326 号文下达批复。建设地址变更事项以乐粮〔2020〕2 号文报省局备案。

（三）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投资计划：预算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300 万元，地方配套 300 万元（按 1: 1 匹配）。

2. 资金到位。该项目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0 万元，通过省财政厅下达 2017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预算，于 2017 年 12 月底到达市财政；地方配套资金于 2020 年 7 月经乐粮中〔2020〕22 号文报请乐山市人民政府同意（B〔2020〕秘书五科—170 号），于 2020 年 9 月将原市国粮购销总公司位于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8 号明珠苑 3 区 6、7 层房产无偿划拨给乐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以评估价作为该项目地方配套资金，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2018—2021 年完成投资 660.49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284.49 万元；地方配套房产评估价 376 万元。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出情况：一是设备购置支出 225.77 万元，其中：检验仪器设备采购类支出 201.49 万元，样品采集运输车购置支出 24.28 万元；二是实验室基础装修工程支出 58.72 万元，其中：基础建设费 55.97 万元、监理费 1.8 万元、设计费 0.5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费 0.45 万元。以上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均按各相关规定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性和效益性。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理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统一管理和支付，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专款拨付，资金往来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于 2018 年 4 月成立，2020 年 3 月作人员调整，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副主任、业务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中心业务科、财会科、机关纪委、市粮油食品监测站等 8 名同志组成；项目建设具体工作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组织，按政府采购流程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粮食质检体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专项建设管理办法》以及乐粮发〔2018〕25 号、28 号文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建设方案经省技术专家组评审通过后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设备采购和实验室基础建设的设计、论证、公开招投标、政府采购、资金申报、审批等相关程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执行。其中：检验仪器设备购置，通过公开招投标完成；样品采集运输车经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同意后购置；实验室基础装修施工单位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工程建设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并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预决算评审后支付工程款。项目建设全程由监理监督完成，管理规范，资金支付手续完备，并及时验收，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全面完成，实际总投资 660.49 万元。前期因申报选址误判，导致建设周期延长，但总体建设质量较好，成本控制、目标实现程度均达到预期效果。

1、仪器设备采购：与供应商成都瑞恒精密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政府采购合同总价 201.49 万元。其中：2018 年 11 月 6 日支付 100.75 万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支付 60.45 万元；2020 年 12 月 29 日支付设备尾款 40.29 万元。

2、采样运输车采购：2018 年 12 月 26 日支付购车总价：24.28 万元，其中：购车款 21.68 万元（会议纪要〔2018〕第 19 期、乐粮〔2018〕54 号申请购置，市机关事务局批复购车：乐机管车发〔2018〕76 号），车辆购置税 1.87 万元，保险车船税 0.73 万元。

3、实验室装修工程中标价 69.8 万元，2021 年 5 月 11 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减后金额为 55.97 万元（审减拆除工程、墙体开洞等工程 17.33 万元）。其中：2020 年 12 月 10 日支付工程预付款 30%计 20.94 万元；2020 年 12 月 29

日支付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款 50%计 34.9 万元；2021 年 6 月支付尾款 0.13 万元。

4、实验室工程造价咨询费 0.45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支付 0.45 万元。

5、实验室基础工程设计费 0.5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支付设计费 0.50 万元。

6、实验室基础工程监理费 1.8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支付监理费 1.8 万元。

7、地方配套房产评估价 376 万元。2020 年 7 月，经乐粮中〔2020〕22 号文报请乐山市人民政府同意（B〔2020〕秘书五科—170 号）将市国粮购销总公司位于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8 号明珠苑 3 区 6、7 层房产无偿划拨给乐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以评估价作为匹配市粮油食品监测站 2017 年“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项目建设地方配套资金，评估价 37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市粮油食品监测站实验室环境和办公条件全面改善，办公实验室面积由原 660 m²增加到 1500 m²，净增面积 840 m²；检测能力大幅提升，2021 年认证检测参数 230 项，方法参数 366 个，较原有增加 252 参数；监测任务、检测范围可覆盖绝大多数粮油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可全面广泛接受原粮、粮油制品及食品等相关质量安全指标的检验检测，可接受行政监督检查委托检验和国家、省下达的其他检验监测任务，可为全市及周边地市粮油食品行业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良好，涉粮企业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17 年“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提升）建设过程中能规范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内外部审批程序，资金使用规范，完成了建设任务，基本达到了建设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前期因申报选址误判，导致建设周期延长。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四：

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中区分中心

关于“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支出”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04年12月，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剥离资产组建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企业），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停止经营，其粮食购销业务由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承接。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负责转制后遗留问题的处理，该公司转制时有退休职工300多人，700余名职工全部解除劳动合同。

2018年，根据《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所持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乐山市国资委的复函》（乐市国资函〔2018〕7号），市粮食局将所持乐山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市国资委。按双方协议约定，资产划转后，市国资委原则上将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国有股分红收入全部用于市粮食局解决相关遗留问题，每年市国粮购销有限公司国有股分红收入原则上不低于股权划转当年水平40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留守办3名工作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及慰问费；退休人员活动和慰问费；原职工老旧宿舍及老旧粮库管理和维护费用；信访和维稳费用；其他遗留问题支出等40余万元。

2021年，“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支出”年初预算申报40万元。由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中区分中心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统一预算，统一报市财政审核，经市人大批复同意专项用于解决市国粮购销总公司遗留问题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1年年底前一次性拨款40万元到市国粮购销总公司，用于解决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资金全部用于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解决遗留问题，年末全额划拨到该公司，符合年初预算安排，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40 万元，2021 年 12 月底一次性划拨到位。

2. 资金专项用于解决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主要用于企业退休人员活动、慰问、遗留问题处置，门卫工资、职工宿舍共用设施及老旧粮库维修、留守办人员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年终慰问等。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由专人专账核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1 年“解决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支出”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乐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中区分中心，负责监督管理该项目资金的申报和使用，按计划完成市级粮食系统遗留问题支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提交中心党组研究决策。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 12 月末，收到财政资金拨款，支付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退休职工活动费，老旧宿舍、粮库管理及维修费，其他信访维稳费用等 16.57 万元；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 3 名留守办人员工资、保险、慰问费等，老旧宿舍门卫劳务费、老旧宿舍清洁工劳务费等 22.61 万元；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遗属人员补助 0.82 万元，共计 40 万元，项目全面完成，项目资金无结余。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实施，使 2021 年度乐山市国粮购销总公司转制遗留问题得到妥善处置，企业下岗职工满意，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以及粮食系统人员稳定，社会效益良好。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附件五：

乐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

2021 年粮油质量检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乐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我市范围内唯一一家“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负责全市粮油流转环节的质量监督检验，储备粮出入库质量检验，大、小春产新质量检验，粮油质量标准、计量标签管理，行业检化验员培训等。2021 年粮油质量检验项目，按程序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统一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经市人大批复后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样品监测购买耗材、低值易耗品及年度仪器设备检定，专用设备维修，第三方劳务派遣质量检验员、技术负责人劳务费等方面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粮油样品检测 300 个，代表数量 7 万吨，主要开展粮油质量、储存、品质、农药残留、重金属镉等相关指标检测，确保全市粮油产品质量安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实际情况相符；具体实施内容、量化指标等情况符合国家、省、市要求，项目建设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已列入财政年初预算，项目全年预算 15.51 万元，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项目全年预算 15.51 万元，其中：专用材料费 5.6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样品监测购买耗材、低值易耗品及年度仪器设备检定等相关经费开支；专用设备维修费 0.37 万元，用于专用设备维修开支；其他劳务费 9.52 万元，用于第三方劳务派遣质量检验员、技术负责人劳务费开支。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均按规定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使用均在预算内。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理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统一管理和支付，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专款拨付，资金往来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检验常规耗材根据实际需求分批次采购，资金支付 2 万元以上报党组会审批；人员经费根据劳务派遣合同按期拨付。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备。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全面完成，完成情况好，成本控制、目标实现程度均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度，全年完成政策性储备粮检验 167 个，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52 个，小春油菜籽监测 61 个，大春稻谷检测 63 个，全年共完成粮油样品检验 343 个，粮油样品检测代表数量 16.98 万吨。全市各级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备指标、重金属镉符合储备粮安全指标要求，涉粮部门、企业满意。

四、问题及建议

无。

附表：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